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紘翊

選任辯護人　楊元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44號、113年度偵字第2088、10136號；併案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孫紘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孫紘翊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孫紘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33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改過自新，也有找到正常的工作，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其他上訴理由已不主張）。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二）按量刑的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又

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犯罪情狀」裁量事由，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裁量事由，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科刑資料，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同時兼顧，給予同等注意，以為公正之裁量。

（三）查，被告於原審就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部分均為認罪陳述，於本院就幫助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亦坦認犯行。是被告於本案之量刑因子已有變更，原判決未及審酌，自有未妥。故被告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

四、量刑：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僅自白犯詐欺取財罪，並未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適用。另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犯行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本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甲、乙、丙與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其等尋求救濟困難，所生危害非淺。再酌以被告提供本案甲、乙、丙與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之犯罪動機、目的，另參

酌詐欺集團本案犯罪所生之危害，又衡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就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部分均為認罪陳述，於本院就幫助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亦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9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瑗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申辦門號	申辦時間
1	0000000000	112年6月28日
2	0000000000	112年6月28日
3	0000000000	112年6月28日
4	0000000000	112年6月28日
5	0000000000	112年1月28日
6	0000000000	112年1月28日
7	0000000000	112年1月28日